

115 年 雲林縣全縣運動會自由車比賽競賽規程

一. 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高自由車運動技能水準，增強國家自由車運動競爭力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.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、

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四.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體育場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斗六市公所、

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斗六分局、斗南分局、雲林義消

草嶺分隊、曙光救護隊、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六南聖宮

五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7 月 11、12、2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六. 比賽集合地點：

個人計時賽：梅南橋

公路賽：斗六市南聖宮前廣場（集合出發）

登山車：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

七. 比賽路線：個人計時賽 梅南橋

公路賽 斗六市南聖宮前廣場（集合出發）—成功路（暖身 6 公里）—縣道 149 甲 6km 處（起點）—縣道 149 甲—縣道 149 甲 26.5km 處（終點）總里程：23.7 公里。

登山車（越野賽） 女子組 30-45 分鐘、男子組 40-50 分鐘

八. 比賽項目程序：

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個人計時賽			
項次	組別	賽程距離	時間
1	社會男子組	1km	預計 09:00
2	社會女子組	1km	依出賽人數公布
3	社會男子組	3km	依出賽人數公布
4	社會女子組	3km	依出賽人數公布

7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個人公路賽（集體出發）			
項次	組別	賽程距離	時間
1	社會男子組	27.4km	預計 09:00
1	社會女子組	27.4km	預計 09:00

7 月 26 日(星期六)登山車越野賽			
項次	組別		時間
1	社會女子組	30-45 分鐘	預計 09:00
2	社會男子組	40-50 分鐘	預計 10:30

九．比賽組別：社會組 男女生組(共 2 組)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等相關異動的權利)。

十．報名方式：

1. 5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向各鄉、鎮、市報名，依(115 年雲林縣全縣運動會)規劃辦理。
2. 各項相關事宜將會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，網址：
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，另秩序冊於 7 月 10 日前上網公告。
3. 註冊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上網註冊時間(社會組)：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註冊紙本請於 6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，寄(送)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收(以郵戳為憑)。健康聲明書公所自行保管。
4. 上網核對選手名單：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統一由各鄉鎮市公所(國小以報名學校)提出修正並將修正名單以電子郵件傳送 pou10912@yahoo.com.tw 李柏宸校長，電話：0958-560978。(僅限更正姓名錯誤部份，不可再增列選手)
5. 資料審查結果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不另通知，發現姓名有相同者，需依大會要求於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至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收(請註明全縣運動會)核對，若未提出或確實錯誤時將逕行刪除名單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．參加須知：(教練只可擔任一個鄉鎮市之指導教練)

1. 參賽選手須依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之參賽標準，得在安全狀態下不受此限。
2. 參賽選手依規定須配帶自行車安全帽，競賽過程需穿著運動服裝或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、車褲。
3. 登山車不限制自行車輪徑、避震器，胎寬限制使用 1.75 以上的規格。
4. 請選手須遵守主辦單位之交通指揮，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，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5. 本賽事使用電動計時、碼錶計時雙系統並行。

6. 各參加者請自行評估自我體能狀況，安全第一。
7. 如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作緊急應變擇日辦理或取消。
8. 禁止裝設休息把、禁用計時車牛角把、禁止裝設立車支架、火箭筒，全封閉式之碟輪、任何有助速度增加器材。
9. 本賽事參加選手須填寫選手健康切結書，參賽選手參賽當天需準備身分證正本，比賽當天檢錄時須出示以證明參賽資格。
10. 賽事期間由主(承)辦單位拍攝之影像圖檔使用權歸主(承)辦單位所有。
11. 本年度將於秋季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合併辦理選拔 116 年全中運選手賽事，參賽成績將列為 116 年全中運選手選拔依據之一，敬請關注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官網。(欲參與 116 年全中運選拔資格得需參與 115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或雲林縣縣運自由車賽事至少一場)
12. 各競賽種類各組別註冊須達 3 個單位（含）以上，且報名人數男女合計須達 40 人，始辦理比賽。
13. 個人項目須註冊達 2 人（含）以上始辦理比賽。
14. 公路賽以每組第一位選手抵達終點後，開始計時關門時間，男子組為 15 分鐘，女子組為 15 分鐘，超過關門時間後抵達終點選手成績註記 DNF。
15. 登山越野賽選手比賽時若被領先選手超越一圈(套圈)成績註記 DNF。

十二. 戶籍規定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，至比賽前不得遷出遷入，因入學升學因素得報名，不在此限，比賽時須出具證明。
- (二) 身體狀況：參加比賽必須確保選手身體健康，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參賽證件：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以備檢查。

十三. 參賽證件：參加比賽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檢查。

十四. 獎勵團隊、個人錄取及頒獎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團隊項目：報名 15 隊以上取 8 名，13-14 隊取 7 名，11-12 隊取 6 名，9-10 隊取 5 名，7-8 隊取 4 名，5-6 隊取 3 名，3-4 隊取 2 名，2 隊取 1 名，1 隊不予舉行比賽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報名 15 人以上取 8 名，13-14 人取 7 名，11-12 人取 6 名，9-10 人取 5 名，7-8 人取 4 名，5-6 人取 3 名，3-4 人取 2 名，2 人取 1 名，1 人不予舉行比賽（除田徑、游泳外）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下場參加比賽選手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
(四) 各種類必須於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前比賽結束。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將比賽成績送至競賽資訊組，否則不列入錦標計算。

十五. 申訴：

1. 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 1) 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經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認為其申訴不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3. 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由審判委員長召集，並由裁判 2 名（單數）組成為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十六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長會同 2 位裁判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. 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2.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指導教師(教練)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或本人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5.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5. 參賽選手每位選手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附表 1

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【競賽申訴表】

申訴理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決議			

審判委員會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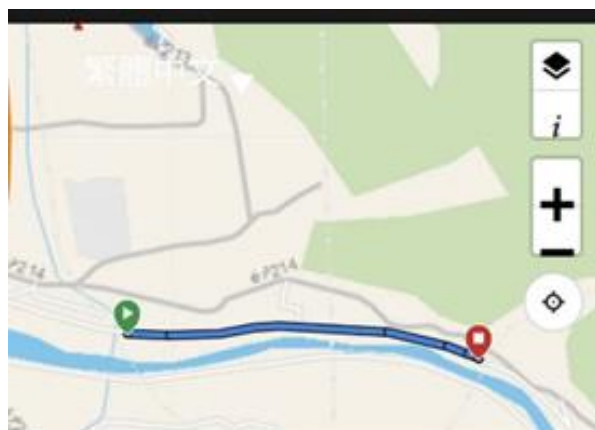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：

1.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2.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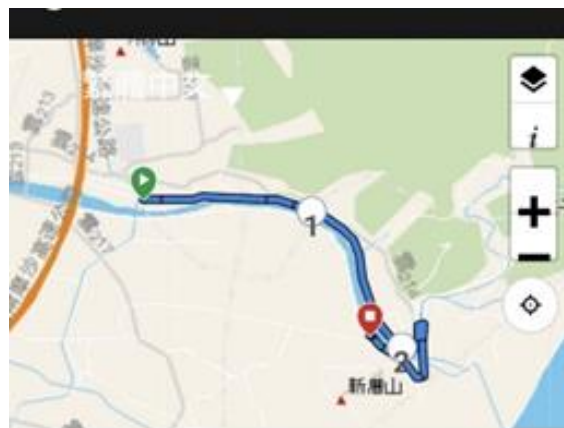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
附件 2

一、活動路線：梅南橋



1.00 15 公 1 公尺
公里 尺 總下降
距離 總爬升



3.00 34 公 9 公尺
公里 尺 總下降
距離 總爬升

二、活動路線：斗六南聖宮—十字關(23.74Km)



三、活動路線：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

